山商〔2021〕4号

山丹县商务局

关于印发《山丹县2021年网上年货节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各电商企业、壹加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做好新常态下“防疫情、保供应、促消费”，抢抓春节消费需求旺盛时机，进一步拉动内需、扩大消费、提振经济，现将县商务局制定的《山丹县2021年网上年货节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丹县商务局

2021年1月28日

 抄报：市商务局

 山丹县商务局 2021年1月28日印

山丹县2021年网上年货节活动方案

春节将至，购买年货已成为广大市民庆祝节日、家庭团聚、走访亲友的重要习俗，为严格落实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效防范新冠肺炎聚集传播风险，做好新常态下“防疫情、保供应、促消费”，根据《张掖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张掖市2021年网上年货节活动方案的通知》（张商内贸〔2021〕3号）要求，为全面做好山丹县2021年网上年货节活动相关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活动宗旨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举办网上年货节也成为政府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发展，创新消费促进方式的有益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已是当前最具活力的经济形态之一，成为促进消费的新途径和商贸流通创新发展的新亮点。活动的举办旨在通过搭建线上线下促销平台，进一步促进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传统商贸零售企业与电商平台优势互补，加强服务资源整合，有效利用新媒体、APP小程序、流量平台端口、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拉动内需、扩大消费、提振经济，促进我县消费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山丹县网上年货节的举办也将为实现区域电商提档升级、特色农产品借网拓市、消费者共享实惠的双赢局面。

二、活动主题

“居家嗨购、网上过年—2021全国网上年货节”。

三、活动时间

 2021年1月20日至2月18日，共29天。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山丹县商务局

协办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承办企业：各电商企业、壹加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五、活动方式及内容

（一）借助头部电商平台优势，扩大农产品网销规模。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各电商企业、网商店铺借助京东、淘宝、天猫、拼多多等头部电商平台，充分利用平台年货节优惠政策，制定网店让利促销活动，优选优势货源产品，主销羊肉、面粉、瓜子、馍馍等，通过采取平台满减红包、限时抢购、年货5折、领取消费券等措施，大力开展年货促销。

（二）利用电商直播，助力产品热销。督促县电商运营中心、电商企业、壹加壹商贸公司制作山丹“年味儿”话题PGC短视频，借助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积极营造网上年货节促销氛围，大力宣传北纬38度优质农特产品原产地地理优势，动员更多电商企业和网络主播参与电商直播带货活动，培育一批高素质、高水平的带货团队，为持续推进电商产业发展和撬动电商经济发挥重要作用。

（三）结合同城配送平台，全力开展营销活动。督促指导壹加壹商贸有限公司利用“甘肃省电商同城配送平台”开展的“陇货臻品贺大年”网上年货节活动，优选“山丹羊肉”、“精海小朱”瓜子、“丹焉小院”菜籽油、“菇东东”佐饭酱4款优质农特产品作为活动期间特价产品，用于平台每日爆款秒杀。同时，动员其他电商企业申报产品入驻平台端口，多措并举参与年货节促销活动。紧紧围绕“防疫情、保供应、促消费”总体目标，指导壹加壹商贸公司抢抓节前消费机遇，全力营造活动氛围，借助实体商超人群流量，引导消费者通过线下扫描，线上抵现方式开展让利促销，全面开展线上线下无接触配送，为订单满50元的同城消费者免费送货上门，全方位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年货节促消费活动。

六、实施步骤

（一）活动筹备（1月20日前）

1.活动策划及方案制定。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山丹县2021年网上年货节活动方案，策划线上线下营销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氛围。

2.组织企业报名。督促壹加壹商贸有限公司与农产品电商企业对接，确定参加企业，制订活动规则和要求，确认参与活动单品及数量，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二）活动实施（1月21日—2月18日）

1.扩大宣传营造氛围。由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对接县融媒体中心，协助拍摄、制作前期宣传短视频，通过各大媒体、山丹微生活、同城信息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微信公众号大力营造年货节氛围。引导壹加壹连锁超市各大门店制作活动宣传海报、活动文案、APP线上下单、扫码领红包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推广，强力打造活动声势，提升活动影响力。

2.线下展示展销。由壹加壹商贸有限公司将入驻同城配送平台的爆款产品和其他优质产品开展线下展示展销，引导消费者通过平台下单，享受年货节优惠，充分认识社区电商和同城配送优势，切实发挥线上线下融合、无接触配送。

3.电商直播同步进行。督促各电商企业积极参与活动，通过平台直播进一步宣传推介产品，扩大产品影响力，让更多消费者了解、认知、下单，利用节前消费商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七、活动要求

（一）县商务局负责做好活动的组织和实施，督促参加活动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立足于“防疫情、保供应、促消费”职责，组织县域农产品电商企业抓住春节消费需求旺盛的有利时机，积极开展网上年货节活动，充分发挥线上线下优势，弥补消费短板，激发消费潜力。

（二）参与活动企业，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和市场保供，严格按照承办单位的统一安排参加活动，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切实保障活动顺利有序开展。

（三）活动承办企业要加强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信息发布准确，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产品，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售后服务和矛盾化解，及时汇总上报进展情况和销售数据，为年货节活动取得实效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